



统一社会信	91510300MA65L4JK2M
用代码:	
报告编码:	SCWZJCKJYXGS4943-0023

四川为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国家轻工业井矿盐质量监督检测中心

监测报告

编号: HJ202603377-2

项目名称: 无组织排放监测 (第 2 季度季度检)

委托单位: 自贡市妇幼保健院 (新院区)

监测类别: 委托监测

报告日期: 2026 年 6 月 9 日



监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骑缝章无效；报告无 CMA 资质认定标志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、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。
- 5、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6、未经本单位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
机构通讯资料：

地 址：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荣川路 21 号办公及实验室 3 楼

邮政编码：643000

电 话：0813-8104587

传 真：0813-8104587

1、监测内容

受自贡市妇幼保健院（新院区）的委托，按《自贡市妇幼保健院（新院区）日常监测采样方案》，我单位于 2026 年 6 月 2 日对该单位无组织排放进行了采样监测。无组织排放监测 1 天，硫化氢、氨、氯气、臭气浓度项目于污水处理站周边布设 4 个监测点位，甲烷项目于污水处理站内布设 4 个监测点位，每个监测点位采样 4 次。具体监测点位见监测点位示意图。

委托单位地址：大安区学堂街 1 号

2、监测项目

无组织排放监测项目：硫化氢、氨、甲烷、氯气、臭气浓度，共 5 项；
分析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 日到 2026 年 6 月 4 日。

3、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

项目监测方法及来源、使用仪器及编号、检出限见表 3-1。

表 3-1 无组织排放监测方法及来源、使用仪器及编号、检出限

项 目	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 (mg/m ³)
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(第四版增补版)》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大气采样器 (102, 103, 105, 107) 分光光度计 (63)	0.001
氨	HJ 534-2009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-水杨酸分光光度法	大气采样器 (102, 103, 105, 107) 分光光度计 (63)	0.025
甲烷	HJ 604-2017 环境空气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	气相色谱仪 A60 (190)	0.06
氯气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	大气采样器 (102, 103, 105, 107) 分光光度计 (63)	0.03
臭气浓度	HJ 1262-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	——	——

4、监测结果评价标准

无组织排放评价执行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8466-2005)表 3 标准规定。

5、监测结果及评价表

表 5-1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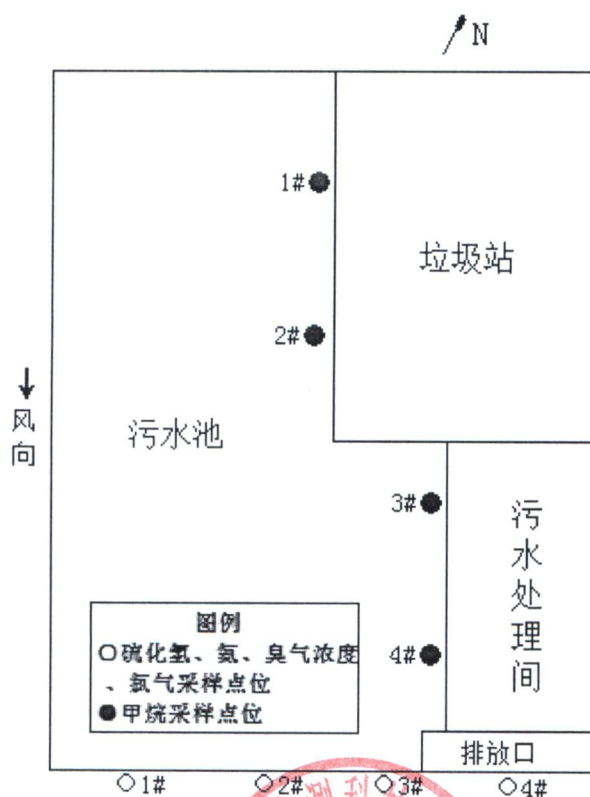
单位: mg/m^3 ; 臭气浓度 无量纲

采样日期	监测项目	监测点位	监测结果				最高浓度	标准限值	结果评价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		
6月2日	氯气	1#	0.06	0.05	0.06	0.05	0.06	0.1	达标
		2#	0.06	0.05	0.06	0.05			
		3#	0.06	0.06	0.06	0.06			
		4#	0.06	0.06	0.06	0.06			
	硫化氢	1#	0.001L	0.001L	0.001	0.001	0.008	0.03	达标
		2#	0.001L	0.001	0.002	0.001			
		3#	0.007	0.007	0.008	0.007			
		4#	0.001L	0.001L	0.001	0.001L			
	氨	1#	0.063	0.064	0.060	0.057	0.064	1.0	达标
		2#	0.063	0.064	0.060	0.057			
		3#	0.056	0.056	0.064	0.060			
		4#	0.056	0.056	0.064	0.060			
	臭气浓度	1#	<10	<10	<10	<10	<10	10	达标
		2#	<10	<10	<10	<10			
		3#	<10	<10	<10	<10			
		4#	<10	<10	<10	<10			
	甲烷(%)	1#	2.46×10^{-4}	2.33×10^{-4}	2.38×10^{-4}	2.42×10^{-4}	2.65×10^{-4}	1	达标
		2#	3.39×10^{-4}	2.40×10^{-4}	2.33×10^{-4}	2.33×10^{-4}			
		3#	2.55×10^{-4}	2.65×10^{-4}	2.30×10^{-4}	2.34×10^{-4}			
		4#	2.46×10^{-4}	2.39×10^{-4}	2.47×10^{-4}	2.43×10^{-4}			

注：“L”表示小于检出限。

6、监测点位示意图

图 6-1 监测点位示意图



(以下空白)

编制: 陈强签发: 陈强审核: 陈强日期: 2026.6.9